安阳学院领导干部操办

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

所在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报　告　事　由 |  |
| 报告事项内容 | 举行时间 | 年　月　日　点 |
| 举行地点 |  |
| 参加人员范围及数量 | 亲属　　人，非亲属　　人 |
| 宴席桌数 | 桌 |
| 使用车辆 | 辆，来源： |
| 廉 洁 文 明 承 诺本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精神，认真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各项规定，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遵守以下承诺：（一）不大操大办，不违背报告内容操办；（二）不利用职务便利操办，不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；（三）不借机敛财；（四）不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，不用公款或由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各项操办费用，不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、占用其他公共资源；（五）带头移风易俗，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，文明节俭办事。承诺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 |

说明：此表为事前报告表，如操办丧葬事宜等特殊情况来不及书面报告的，可先口头报告，并在事后7天内补办书面报告。